

ICS 91 180

P32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团体标准

T/HNBDA 002-2024

河南省建筑装饰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desig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in Henan province

2024—08—19 发布

2024—09—01 实施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发布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团体标准

河南省建筑装饰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design of building decoration in Henan province

T/HNBDA 002-2024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施行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郑 州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文件

豫建装〔2024〕34号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关于发布《河南省建筑装饰设计标准》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主持编写的《河南省建筑装饰设计标准》，经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已通过我会组织的专家审查，现批准发布。

《河南省建筑装饰设计标准》为团体标准，标准编号为T/HNBDA 002-2024。本标准于2024年8月19日发布，自2024年9月1日实施，请结合本单位情况采用。现予以公布。

本标准由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负责管理，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2024年8月19日

前 言

根据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关于<河南省建筑装饰设计标准>立项的通知》（豫建装〔2024〕12号）的要求，本标准由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经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施工图设计、设计制图、常用建筑装饰图例。

本标准由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负责管理，由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丰乐路4号，邮编450053）。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参编单位：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王中伟 王丽莉 焦 皓 张伟力 王长江 高艳艳
孙 博 刘雷明 陶俊元 王莎莎 赵章方 王绎斐
王向舟 胡春丽 李相龙 李兴航 李心玉 王跃婷
杨文超 赵丽军 韩 田 张 丹 蔚 佳

主要审查人：焦 涛 钱 伟 徐 江 赵志愿 蔡 冲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施工图设计	5
4.1 一般规定	5
4.2 建筑装饰设计	5
4.3 建筑装饰（材料）做法表	9
4.4 建筑装饰电气	9
4.5 设计文件的签署	10
5 设计制图	11
5.1 一般规定	11
5.2 图 线	11
5.3 字 体	13
5.4 比 例	13
5.5 剖切符号	14
5.6 索引符号与详图符号	16
5.7 引出线	20
5.8 其他符号	21
5.9 尺寸标注	23
6 常用建筑装饰图例	24
6.1 一般规定	24
6.2 常用建筑装饰图例	25
本标准用词说明	40
引用标准名录	41
条 文 说 明	42

1 总 则

1.0.1 为加强对建筑装饰设计的管理，确保设计质量，规范设计阶段工作范围与深度，有效提升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及既有建筑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1.0.3 本标准应与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配套使用。

1.0.4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建筑装饰 building decoration

对建筑界面和固定设施的维护、修饰及美化。

2.0.2 总平面图 interior site plan

在建筑装饰中，表示需要设计的环境总体平面或所在楼层平面。

2.0.3 图号 numbering

表示本图样或被索引引出图样的标题编号。

2.0.4 剖面图 section

在建筑装饰设计中表达物体内部形态的图样。它是用假想的剖切面将物体剖开，移去位于观察者和剖切面之间的部分，作出剩余部分的正投影图。

2.0.5 详图 detail drawing

在工程制图中对物体的细部或构件、配件用较大的比例将其形状、大小、材料和做法详细表示出来的图样，在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指表现细部形态的图样，又称“大样图”。

2.0.6 节点 joint detail

在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中表示重点部位构造做法的图样。

2.0.7 引出线 leader line

在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中为表示引出详图或文字说明位置而画出的细实线。

2.0.8 标高 elevation

在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中以本层室内地坪装饰装修完成面为基准点 ± 0.000 ，至该空间各装饰装修完成面之间的垂直高度。

2.0.9 图例 legend

为表示材料、灯具、设备设施等品种和构造而设定的标准图样。

2.0.10 剖切符号 cutting symbol

用于表示剖视面和断面图所在位置的符号。

2.0.11 索引符号 index symbol

图样中用于引出需要清楚绘制细部图形的符号，以方便绘图及图纸查找。

3 基本规定

3.0.1 施工图设计应将方案设计的成果转换成标准的设计图纸，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0.2 设计图纸无法交代详细的部位，可用文字进行附注说明。对设计变更或补充设计时，均需得到原设计方的许可。

3.0.3 建筑装饰材料表格内容，应标注装修材料编号、材料名称、规格、质量、性能及施工要求。

3.0.4 制图图例宜按照常用建筑装饰图例绘制。

3.0.5 建筑装饰设计中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工艺，并在施工图设计中作必要的说明。宜采用绿色环保材料，禁止使用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以及未取得出厂合格证的材料。

4 施工图设计

4.1 一般规定

4.1.1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根据已获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编制，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图纸为主，文件编制顺序应依次为：封面、图纸目录、设计说明、设备（材料）表、设计内容等。设计图纸应签章齐全。

4.1.2 施工图设计文件封面应写明建筑装饰工程项目名称、设计单位名称、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设计证书号、日期等。

4.1.3 设计图纸目录应逐一写明序号、图纸名称、图号、图幅、档案号、日期、备注等。

4.1.4 施工图设计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设计依据；
- 3 施工说明；
- 4 施工时必要的注意事项；
- 5 材料说明；
- 6 采用新工艺、新材料的做法说明及特殊造型必要的构造说明。

4.1.5 施工图设计应能符合以下要求：

- 1 满足工程预算、决算和发包的要求；
- 2 满足设备、材料订货和非标准设备制作的要求；
- 3 满足施工、安装和质量验收的要求。

4.2 建筑装饰设计

4.2.1 建筑装饰设计图纸应包括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

立面图、剖面图、局部大样图和节点详图等。

4.2.2 平面图应包括总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索引图等。

4.2.3 平面图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原有建筑条件图中被装饰设计保留的以及新发生的柱网和承重墙、主要轴线和编号，与原有建筑条件图一致的轴线编号，并注明轴线间尺寸及总尺寸；

2 建筑装饰设计变更后的所有室内外墙体、门窗、管道、楼梯、平台和阳台等位置尺寸，房间的名称、面积和门窗开启方向，楼梯的上下方向；

3 固定的建筑装饰造型、隔断、家具、卫生洁具、照明灯具、花台、水池以及其他固定装饰配置和部品的位置及需要的尺寸；

4 建筑装饰装修完成后的楼层地面、主要平台、卫生间、厨房等有高差处的设计标高；

5 索引符号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4.2.4 总平面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应全面反映各楼层平面的总体情况、建筑装饰装修设计部位与毗邻环境的关系，包括交通流线、功能布局等；

2 应详细注明设计对建筑的改造内容；

3 应标注指北针。

4.2.5 平面布置图除应符合本标准 4.2.3 外，还应表达以下内容：

1 家具布置图，应标注可移动家具、固定家具和隔断的位置、布置方向、柜门或橱门开启方向，必要时，还应标明家具上摆放物品的位置，标注定位尺寸和其他必要尺寸；

2 卫生洁具布置图应标明所有洁具、洗涤池、上下水立管、排污孔、地漏、地沟的位置，并注明排水方向、坡度、定位尺

寸和其他必要尺寸；

3 防火布置图应注明防火分区、消防通道、消防监控中心、防火门、消防前室、消防电梯、疏散楼梯、防火卷帘、消火栓、消防按钮、消防报警等的位置，标注必要的材料和设备编号或型号、定位尺寸和其他必要尺寸。

4.2.6 地面铺装图除应符合本标准 4.2.3 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地面装饰材料的种类、拼接图案、不同材料的分界线；

2 地面装饰的定位尺寸、规格和异型材料的单位尺寸、施工做法；

3 地面装饰嵌条、台阶和梯段防滑条的定位尺寸、材料种类及做法；

4 索引符号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4.2.7 顶棚（天花）平面图除应符合本标准 4.2.3 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柱网和承重墙、轴线间尺寸和总尺寸；

2 顶棚（天花）造型、天窗、构件、装饰垂挂物及其他装饰配置和部品的位置，定位尺寸、标高或高度、材料和做法；

3 明装和暗藏的灯具（包括火灾和事故照明）、发光顶棚（天花）、空调风口、喷头、探测器、扬声器、挡烟垂壁、防火卷帘、防火挑檐、疏散和指示标志牌等的位置，定位尺寸、材料名称、产品型号和编号及做法；

4 索引符号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4.2.8 立面图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立面范围内的轴线和编号，立面两端轴线之间需要设计部位的尺寸；

2 立面左右两端的墙体构造或界面轮廓线，上下两端的顶面、地面线、原有楼板线、装饰设计的顶棚（天花）及其造型

线；

3 顶棚(天花)剖切部位的定位尺寸及其他相关所有尺寸，地面标高和顶棚(天花)净高尺寸；

4 立面上的装饰造型、固定隔断、固定家具、装饰配置、门窗、栏杆、台阶等的位置，定位尺寸及其他相关所有尺寸；

5 立面上的灯饰、电源插座、通讯和电视信号插孔、开关、按钮、消火栓等的位置及定位尺寸，材料种类、产品型号和编号、施工做法等；

6 构造节点详图的索引号；

7 无特殊建筑装饰装修要求的立面，应在施工说明中或相邻立面的图纸上予以说明。

4.2.9 剖面图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剖切部分的位置和关系，详细尺寸、材料、连接方式和做法；

2 剖面图中与其立面图相一致的可视墙柱面图，立面的定位尺寸和其他相关尺寸，装饰材料和做法；

3 索引符号和编号、图纸名称和制图比例。

4.2.10 局部大样图应能清晰反映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中某些需要说明的部位。

4.2.11 节点详图宜包括以下内容：

1 节点处内部的结构形式，原有结构、面层装饰材料、隐蔽装饰材料、支撑和连接材料及构件、配件之间的相互关系，所有材料、构件、配件等的详细尺寸、产品型号、做法和施工要求；

2 装饰面上的设备和设施安装方式及固定方法，收口和收边方式，详细尺寸和做法；

3 索引符号和编号、节点名称和制图比例。

4.3 建筑装饰（材料）做法表

4.3.1 建筑装饰（材料）做法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家具（订货和制作明细表）详图；
- 2 灯具（订货和制作明细表）详图；
- 3 卫生洁具与配件（订货）明细表；
- 4 门窗（订货和制作明细表）详图；
- 5 建筑装饰配置和部品明细表；
- 6 特殊设备和设施订货明细表。

4.4 建筑装饰电气

4.4.1 建筑装饰电气专业设计文件应包括图纸目录、设计说明、电气设计及主要设备表。

4.4.2 图纸目录应包括图纸序号、名称、图号、图幅、档案号、日期、备注等。

4.4.3 设计说明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设计概况：应注明主要指标；
- 2 各系统的施工要求和注意事项；
- 3 设备定货要求；
- 4 防雷及接地保护等其他系统有关内容；
- 5 选用标准、图集编号。

4.4.4 电气设计应包括电气系统图、电气平面图。

4.4.5 电气系统图的组成包括系统图或框图、电路图、接线图。

- 1 系统图或框图表示系统或分系统的基本组成、相互关系及其主要特征。
- 2 电路图详细表示电路、设备或成套装置的全部组成和连接关系，不考虑其实际位置，按工作顺序排列。
- 3 接线图表示电器设备的连接关系，并列出它们的接线端

子及其导线的规格、数量和颜色等。

4.4.6 电气平面图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建筑物轮廓线、轴线号、房间名称、楼层标高、门、窗、墙体、梁、柱、平台和绘图比例等。

2 安装在本层的电气设备、敷设在本层和连接本层电气设备的线缆等信息。进出建筑物的线缆、保护管的定位尺寸、标高和防水形式。

3 电气设备、线缆敷设的位置。

4.4.7 主要设备表应注明主要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

4.5 设计文件的签署

4.5.1 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实名栏、签字栏中都应完整的签署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制图人、校对人、审核人的姓名。

4.5.2 有其他相关专业配合完成的设计文件，应由各专业设计人员进行会签。

5 设计制图

5.1 一般规定

5.1.1 图纸幅面规格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的规定。

5.1.2 建筑装饰设计图纸应按下列规定顺序编排：

1 按专业、内容的主次关系、逻辑关系有序排列。应以建筑装饰图、给排水图、暖通空调图、电气图等。

2 按图纸目录、设计（施工）说明、总平面图、平面布置图、顶棚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立面图、剖面图、详图、节点图的顺序排列。

3 各楼层平面的排列按自下而上的顺序排列，某一层的各局部的平面一般按主次区域和内容的逻辑关系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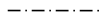
5.2 图 线

5.2.1 图线应清晰表达工程设计内容的规范线条，它以线型和线宽两个基础元素组成。

5.2.2 建筑装饰设计制图应采用实线、虚线、中实线、折断线、点划线、波浪线等线型，并应选用表 5.2.2 所示的图线。

表 5.2.2 建筑装饰设计制图常用线型

名称		线型	线宽	一般用途
实线	粗		b	1 平、剖面图中被剖切的房屋建筑和装饰装修构造的主要轮廓线 2 装饰装修立面图的外轮廓线

				3 装饰装修构造详图、节点图中被剖切部分的主要轮廓线 4 平、立、剖面图的剖切符号
	中粗		0.7b	1 平、剖面图中被剖切的房屋建筑和装饰构造的次要轮廓线 2 建筑装饰详图中的外轮廓线
	中		0.5b	1 装饰装修构造详图中的一般轮廓线 2 家具线、尺寸线，尺寸界线、索引符号、标高符号、引出线、地面、墙面的高差分界线等
	细		0.25b	图形和图例的填充线
虚线	中粗		0.7b	1 表示被遮挡部分的轮廓线 2 表示被索引图样的范围 3 拟建、扩建房屋建筑装饰装修部分轮廓线
	中		0.5b	1 表示平面中上部的投影轮廓线 2 预想放置的物品或构件
	细		0.25b	表示内容与中虚线同，适用小于 0.5b 的不可见轮廓线
单点长画线	中		0.5b	运动轨迹线
	细		0.25b	中心线、对称线、定位轴线
折断线	细		0.25b	不需要画全的断开界线

波浪线	细		0.25b	1 不需要画全的断开界线 2 构造层次的断开界线 3 曲线形构件断开界限
点线	细		0.25b	制图需要的辅助线
样条曲线	细		0.25b	1 不需要画全的断开界线 2 制图需要的引出线
云线	中		0.5b	1 圈出被索引的图样范围 2 标注材料的范围 3 标注需要强调、变更或改动的区域

5.2.3 建筑装饰设计图线的线宽宜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 的规定。

5.2.4 虚线、单点长画线的线段长度和间隔，宜各自相等。

5.2.5 单点长画线的两端，不应是点。点画线与点画线交接或点画线与其他图线交接时，应是线段交接。

5.2.6 虚线与虚线交接或虚线与其他图线交接时，应是线段交接。虚线为实线的延长线时不得与实线连接。

5.2.7 图线不得与文字、数字或符号重叠、混淆，不可避免时，应首先保证文字等的清晰。

5.3 字 体

5.3.1 建筑装饰制图中字体及字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的规定。

5.4 比 例

5.4.1 图样的比例应能清楚反映图形与实物相对应的线性尺寸

之比，比例的大小，是指其比值的大小。

5.4.2 比例的符号为“：”，比例应以阿拉伯数字表示。

5.4.3 比例宜注写在图名的右侧，字的基准线应取平；比例的字高宜比图名的字高小一号或二号。

5.4.4 绘图所用的比例，应根据图样的用途及被绘对象的复杂程度选取。常用比例宜为 1：1、1：2、1：5、1：10、1：20、1：30、1：50、1:75、1：100、1：150、1：200。

5.4.5 根据建筑装饰工程的不同阶段及施工图的不同内容，应选用相应的绘图比例，绘制比例常用设置见表 5.4.5，特殊情况下可以自选比例。

表 5.4.5 比 例

比例	部位	内容
1:200~1:100	总平面图	总平面布置图、总顶棚平面布置图
1:100~1:50	局部平面图、不复杂的立面图	局部平面布置图、局部顶棚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
1:50~1:10	较复杂的立面图	立面图、剖面图
1:10~1:1	平面及立面图中需要详细表示的部位	节点图、详图

5.4.6 一般情况下，一个图样宜选用一种比例，根据专业制图需要，同一图样可选用两种比例。

5.5 剖切符号

5.5.1 剖切符号应能清楚地表示图样中剖视位置。剖切符号分为用于剖视和断面的两种。

5.5.2 剖视的剖切符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剖视的剖切符号应由剖切位置线和投射方向线组成，并应以粗实线绘制。剖切位置线的长度宜为 6~10mm；投射方向线应垂直于剖切位置线，长度应短于剖切位置线，宜为 4~6mm。绘制时剖视的剖切符号不应与其他图线相接触（如图 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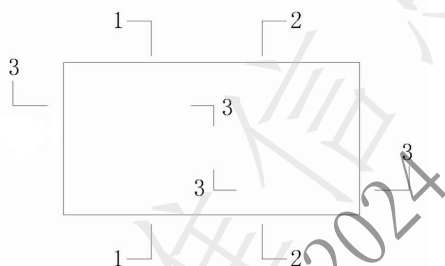


图 5.5.2 剖视的剖切符号

2 剖视剖切符号的编号宜采用阿拉伯数字，按顺序由左至右、由下至上连续编排，并应注写在剖视方向线的端部。

3 需要转折的剖切位置线，应在转角的外侧加注与该符号相同的编号。

4 建筑装饰图的剖面符号应标注在要表示的图样上。

5.5.3 断面的剖切符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断面的剖切符号应仅使用剖切位置线表示，并应以粗实线绘制，长度宜为 6~10mm。

2 断面剖切符号的编号宜采用阿拉伯数字，按顺序连续编排，并应注写在剖切位置线的一侧；编号所在的一侧应为该断面的剖视方向（如图 5.5.3）



图 5.5.3 断面的剖切符号

5.6 索引符号与详图符号

5.6.1 索引符号应能清楚地表示图样中需要清楚绘制的细部图形，以方便绘图及图纸查找，提高制图效率。

5.6.2 建筑装饰设计图中的索引符号可表示图样中某一局部或构件，也可表示某一平面中立面的所在位置，索引符号是由直径为 8~10mm 的圆和水平直径组成，圆及水平直径线均应以细实线绘制，如图 5.6.2-a。立面索引符号根据图面比例圆圈直径可选择 8~10mm，如图 5.6.2-b。索引符号应按以下规定编写：

1 索引出的详图如与被索引的详图同在一张图纸内，应在索引符号的上半圆中用阿拉伯数字或字母注明该详图的编号，并在下半圆中间画一段水平细实线，如图 5.6.2-c 所示。

2 索引出的详图如与被索引的详图不在同一张图纸内，应在索引符号的上半圆中用阿拉伯数字或字母注明该详图的编号，在索引符号的下半圆中注明该详图所在图纸的编号，如图 5.6.2-d 所示。数字较多时，可加文字标注。

3 索引出的详图如采用标准图，应在索引符号水平直径的延长线上加注该标准图册的编号，如图 5.6.2-e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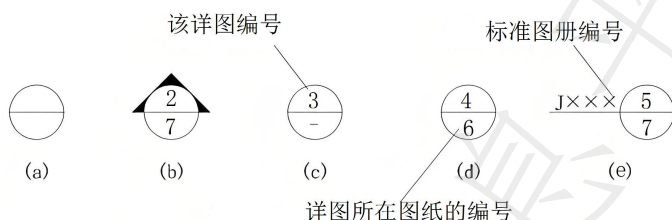


图 5.6.2 索引符号

5.6.3 索引符号如用于索引剖视详图，应在被剖切部位绘制剖切位置线，以粗实线绘制，长度宜为 8~10mm，并以引出线引出索引符号，引出线所在的一侧应为投射方向。索引符号的编写如图 5.6.3-a、b、c、d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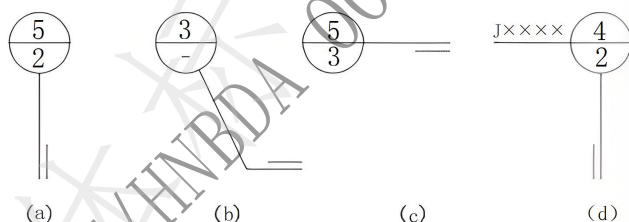


图 5.6.3 用于索引剖视详图的索引符号

5.6.4 索引符号如用于索引立面图，立面图投视方向应用三角形所指方向表示。三角形方向随立面投视方向而变，索引符号编写同 5.5.2 条的规定，但圆中水平直线、数字及字母不变方向，如图 5.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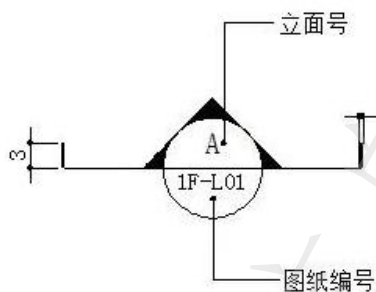


图 5.6.4 用于索引立面图的索引符号

1 在平面图中，进行平面及立面索引符号标注，应注明房间名称并在标注上表示出代表立面投视的 A、B、C、D 等各方方向，其索引点的位置应为立面图的视点位置；A、B、C、D 等各方方向应按顺时针方向排列，当出现同方向、不同视点的立面索引时，应以 A1、B1、C1、D1 等表示以示区别，以此类推，如图 5.6.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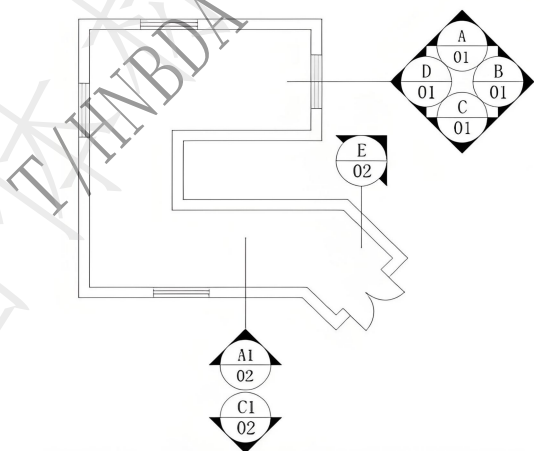


图 5.6.4-1 立面索引投视方向

2 平面图中 A、B、C、D 等方向所对应的立面，一般按直接正投影法绘制。

5.6.5 索引符号如用于图样中某一局部大样图索引，应以引出圆圈将需被放样的大样图范围完整圈出，并以引出线引出索引符号。范围较小的引出圆圈以圆形中粗虚线绘制，范围较大的引出圆圈以有弧角的矩形中粗虚线绘制，索引符号的编写同 5.5.2 条的规定，如图 5.6.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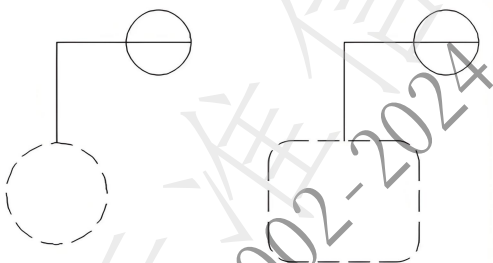


图 5.6.5 局部大样图索引

5.6.6 详图的位置和编号，应以详图符号表示。详图符号的圆应以直径为 14mm 粗实线绘制。详图应按下列规定编号：

1 详图与被索引的图样同在一张图纸内时，应在详图符号内用阿拉伯数字或字母注明详图的编号，如图 5.6.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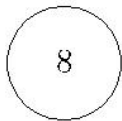


图 5.6.6-1 与被索引图样在同一张图纸内的详图符号

2 详图与被索引的图样不在同一张图纸内,应以细实线在详图符号内画一通过圆心的水平线,在上半圆中注明详图编号,在下半圆中注明被索引的图纸的编号,如图 5.6.6-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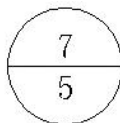


图 5.6.6-2 与被索引图样不在同一张图纸内的详图符号

5.7 引出线

5.7.1 引出线的起止符号可采用箭头绘制(如图 5.7.1-a),也可采用圆点绘制(如图 5.7.1-b),起止符号的大小应与本图样尺寸的比例相协调。



图 5.7.1 引出线起止符号

5.7.2 同时引出几个相同内容的引出线,宜互相平行,也可画成集中于一点的放射线(如图 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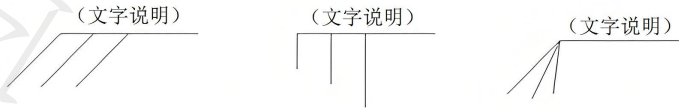


图 5.7.2 引出线

5.7.3 多层构造共用引出线,应通过被引出的各层。文字说明

宜注写在水平线的上方（如图 5.7.3），说明的顺序应由上至下，并应与被说明的层次相互一致；如层次为横向排序，则由上至下的说明顺序应与从左至右的层次相互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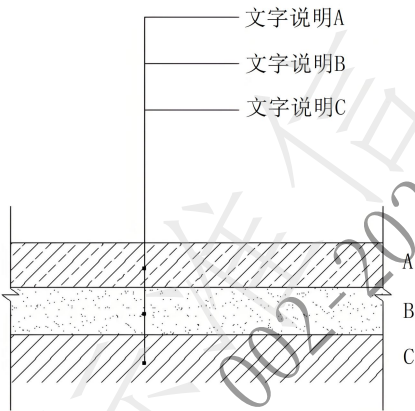


图 5.7.3 文字说明

5.8 其他符号

5.8.1 对称符号由对称线和两端的两对平行线组成。对称线用细单点长划线绘制，平行线用细实线绘制，其长度宜为 6~10mm，每对的间距宜为 2~3mm；对称线垂直平分于两对平行线，两端超出平行线宜为 2~3mm（如图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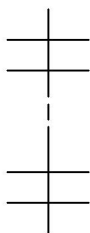


图 5.8.1 对称符号

5.8.2 连接符号应以折断线表示需连接的部位。两部位相距过远时，折断线两端靠图样一侧应注明大写拉丁字母表示连接编号。两个被连接的图样必须用相同的字母编号。（如图 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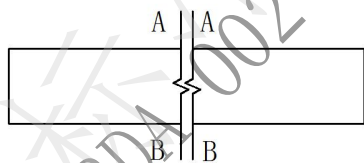


图 5.8.2 连接符号

5.8.3 指北针的绘制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 的规定（如图 5.8.3）。指北针应绘制在建筑装饰设计整套图纸的第一张平面图上，并应位于明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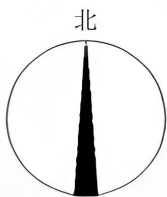


图 5.8.3 指北针

5.9 尺寸标注

5.9.1 建筑装饰制图中的尺寸标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的规定。

5.9.2 复杂的图形或构件，可用网格形式标注尺寸(如图 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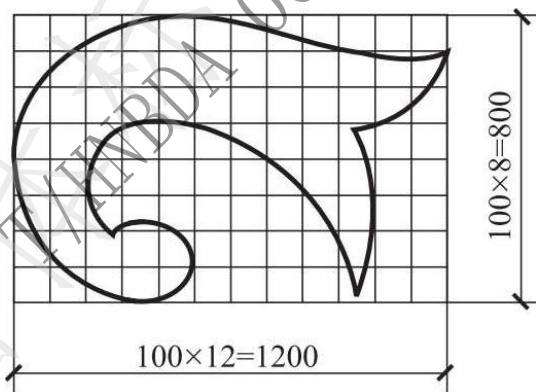


图 5.9.2 网格法标注曲线尺寸

6 常用建筑装饰图例

6.1 一般规定

6.1.1 建筑装饰图例应根据图样大小而定，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图例线应间隔均匀，疏密适度，做到图例正确，标识清晰；
- 2 不同品种的同类材料使用同一图例时，应在图上附加必要的说明；
- 3 两个相同的图例相接时，图例线宜错开或使倾斜方向相反（如图 6.1.1）。



图 6.1.1 相同图例相接时的画法

6.1.2 需画出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图例面积过大时，可在断面轮廓线内，沿轮廓线作局部表示（如图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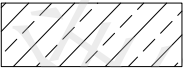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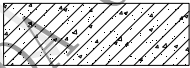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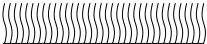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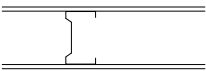
图 6.1.2 局部表示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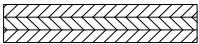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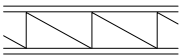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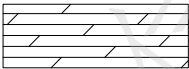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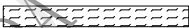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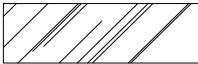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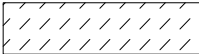
6.1.3 当使用本标准中未包括的建筑装饰材料时，可自编补充图例，绘制时应在图纸上适当位置画出该材料的补充图例，并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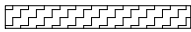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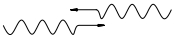
6.2 常用建筑装饰图例

6.2.1 常用建筑装饰材料宜按表 6.2.1 所示图例画法绘制。

表 6.2.1 常用建筑装饰材料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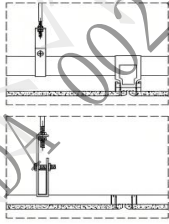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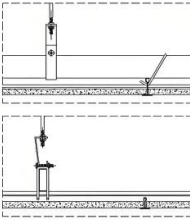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例	备注
1	天然石材		应注明石材材质及光度。
2	钢筋混凝土		1 指能承重的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 2 各种强度等级、骨料、添加剂的混凝土 3 在剖面图上画出钢筋时，不画图例线 4 断面图形小，不易画出图例线时，可涂黑
3	饰面砖		包括地砖、马赛克、陶瓷砖等
4	地毯		注明种类
5	轻钢龙骨板材隔墙		注明品种、材质
6	胶合板		注明厚度或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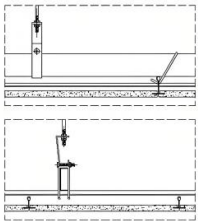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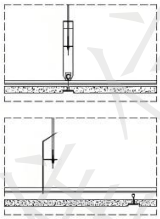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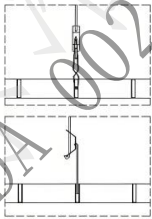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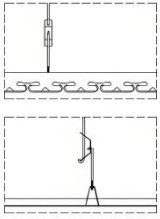
7	多层板		注明厚度或层数
8	木工板		注明厚度
9	实木		表示垫木、木砖或木龙骨
			表示木材纵断面
10	木地板		应注明木地板材质
11	石膏板		1 注明厚度 2 注明石膏板品种名称
12	金属		1 包括各种金属，注明材料名称 2 图形小时，可涂黑
13	网状材料		1 包括金属、塑料网状材料 2 注明网状材名称
14	玻璃		注明材质、厚度
		 (立面)	
15	夹层玻璃		注明材质、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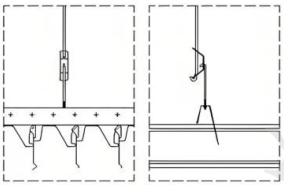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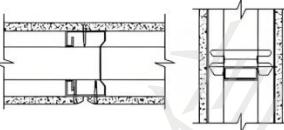
16	镜面玻璃		注明材质、厚度
17	纤维材料		注明纤维材质、厚度
18	窗帘		箭头所示为开启方向

6.2.2 建筑装饰构造宜按表 6.2.2 所示图例画法绘制。

表 6.2.2 建筑装饰构造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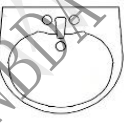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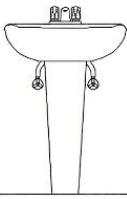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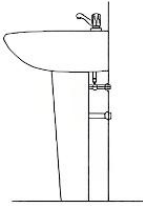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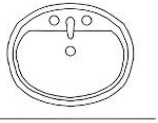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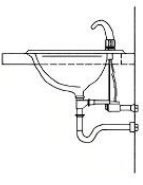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例	说明
1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2	明架式矿棉吸声板吊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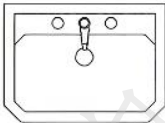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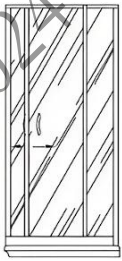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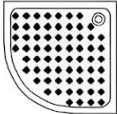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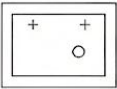
3	暗架式矿棉吸声板吊顶		
4	明架式矿棉吸声板单层吊顶		
5	金属方格吊顶		
6	金属条板吊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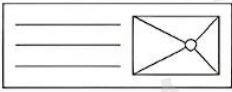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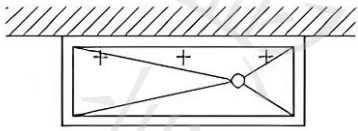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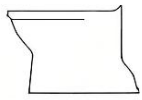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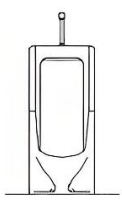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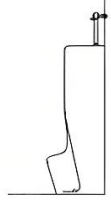
7	金属插片吊顶		
8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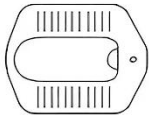
6.2.3 常用卫生设备宜按表 6.2.3 所示图例画法绘制。

表 6.2.3 常用卫生设备图例

序号	名称	图例		
1	立式脸盆	 平面	 正立面	 侧立面
2	台式脸盆	 平面	 正立面	 侧立面

3	挂式脸盆	 平面
4	浴缸	 平面  正立面
5	冲淋房	 平面  正立面
6	冲淋盆	 平面  正立面
7	化验盆 洗涤盆	

8	带沥水板 洗涤盆	
9	盥洗槽	
10	污水池	
11	妇女卫生盆	   平面 正立面 侧立面
12	立式小便器	   平面 正立面 侧立面
13	壁挂式小便器	   平面 正立面 侧立面

14	蹲式大便器	 平面
15	坐式大便器	 平面 正立面 侧立面
16	小便槽	
17	淋浴喷头	

6.2.4 常用灯光照明宜按表 6.2.4 所示图例画法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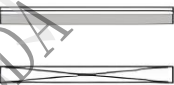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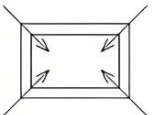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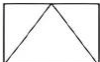
表 6.2.4 灯光照明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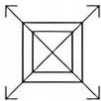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图例	序号	名称	图例
1	艺术吊顶		8	格栅射灯	
2	吸顶灯		9	300×1200 日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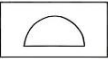
3	射墙灯		10	600×600 日光灯	
4	冷光灯筒 (注明)		11	暗灯槽	
5	暖光灯筒 (注明)		12	壁灯	
6	射灯	 	13	水下灯	
7	导轨射灯		14	踏步灯	

6.2.5 常用消防、空调、弱电宜按表 6.2.5 所示图例画法绘制。

表 6.2.5 消防、空调、弱电图例

序号	名称	图例	说明
1	条形风口		
2	回风口		
3	出风口		
4	检修口		

5	排气扇		
6	安全出口		
7	消火栓		
8	喷淋		
9	侧喷淋		
10	烟感		
11	温感		
12	监控头		
13	防火卷帘		
14	电脑接口		
15	电话接口		暗装，高地 0.3 米， 卫生间 1.0 米， 厨房 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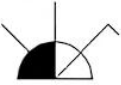
16	电视器件箱		电视局定产品
17	电视接口		暗装，高地 0.3 米
18	卫星电视出线座		暗装，高地 0.3 米
19	音响出线座		暗装，高地 0.3 米
20	音响系统分线盒		置试听柜内
21	电脑分线箱		暗装，除图中注明外底边高地 1.0 米，型号规格见系统图
22	红外双鉴探头		由承建商安装，墙上座装，距顶 0.2 米
23	扬声器		
24	吸顶式扬声器		型号规格业主定
25	音量控制器		由扬声器配套购买，高地 1.3 米
26	可视对讲室内主机		由承建商安装，高地 1.5 米
27	可视对讲室外主机		由承建商安装，高地 1.5 米

28	弱电过路接线盒		安置在墙内，高地 0.3 米，平面图中的数量根据穿线要求定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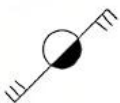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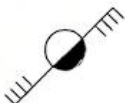
6.2.6 常用开关、插座应按表 6.2.6 所示图例画法绘制。

表 6.2.6 开关、插座图例

序号	名称	图例	备注
1	插座面板（正立面）		
2	电话接口（正立面）		
3	电视接口（正立面）		
4	单联开关（正立面）		
5	双联开关（正立面）		
6	三联开关（正立面）		
7	四联开关（正立面）		

8	地插座 (平面)		
9	二极 扁圆插座		暗装, 高地 2.0 米, 供排 气扇用
10	二三极 扁圆插座		暗装, 高地 1.3 米
11	二三极扁 圆地插座		带盖地装插座
12	二三极 扁圆插座		暗装, 高地 0.3 米
13	二三极 扁圆插座		暗装, 高地 2.0 米
14	带开关二 三极插座		暗装, 高地 1.3 米
15	普通型 三极插座		暗装, 高地 2.0 米, 供空 调用电
16	防溅二三 极插座		暗装, 高地 1.3 米

17	带开关防溅 二三级插座		暗装，高地 1.3 米
18	三相四极 插座		暗装，高地 0.3 米
19	单联单控 翘板开关		暗装，高地 1.3 米
20	双联单控 翘板开关		暗装，高地 1.3 米
21	三联单控 翘板开关		暗装，高地 1.3 米
22	四联单控 翘板开关		暗装，高地 1.3 米
23	声控开关		暗装，高地 1.8 米
24	单联双控 翘板开关		暗装，高地 1.3 米
25	双联双控 翘板开关		暗装，高地 1.3 米

26	三联双控 翘板开关		暗装，高地 1.3 米
27	四联双控 翘板开关		暗装，高地 1.3 米
28	配电箱		除图中注明外底边高地 1.6 米，型号规格见系统图
29	弱电综合 分线箱		暗装，除图中注明外底边高地 0.5 米，型号规格见系统图
30	电话 分线箱		暗装，除图中注明外底边高地 1.0 米，型号规格见系统图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团体标准

河南省建筑装饰设计标准

条文说明

制 订 说 明

本标准制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建筑装饰设计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建筑装饰设计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河南省建筑装饰设计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过程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 则.....	45
3 基本规定.....	45
4 施工图设计.....	46
5 设计制图.....	48
6 常用建筑装饰图例.....	51

T/HNBDA 002-2024

1 总 则

1.0.1 明确了本标准的制定目的。

1.0.2 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建筑装饰设计分为室内装饰设计和室外装饰设计。

1.0.3 本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同相一致，《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规定的内容原则上本标准不再重复。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规定建筑装饰设计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 号文件的要求。

3.0.2 本条规定对涉及设计图纸变更的部位，应按规定程序进行设计变更。

3.0.4 图例选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 中图例的规定。

4 施工图设计

4.1.1 本条对建筑装饰的图纸内容作出规定，对于规模较小的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如住房室内装饰装修通常无需绘制完整的配套图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要满足施工需求。

4.1.2 本条对建筑装饰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封面作出规定。

4.1.3 本条对建筑装饰的施工图设计图纸目录作出规定。

4.1.4 施工图设计说明是施工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建筑装饰特点和施工管理需要作本条的规定。

第3款 施工说明包括加工制作、施工工艺、验收等内容。

4.2.1 本条对建筑装饰的内容作出规定，本条所列为设计图纸基本内容，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进行增加。

4.2.2 本条对建筑装饰的平面图内容作出规定，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进行增加。

4.2.3 根据建筑装饰设计的特点和工程需要，本条文对施工图设计中的平面图作了规定。

第1、2款 标明原建筑室内外墙体、门窗、管井、楼梯、平台、阳台等位置，标注装饰装修需要的尺寸是建筑装饰设计的客观依据。

第3、4款 建筑装饰设计应对配置和饰品标明必要的定位尺寸，尺寸标注在平面图内既可方便读图又便于制图。

4.2.4 本条规定总平面图应能清晰显示楼层平面的总体情况，对一些特殊部位作必要的说明。

4.2.6 根据建筑装饰设计的特点和工程需要，本条对施工图设计中的地面装修图作了规定。

第1款 材料种类，可只标注品种、等级，不标注品牌。

4.2.7 根据建筑装饰设计的特点和工程需要，本条对施工图设计中的顶棚（天花）平面图作了规定。

第1款 批量的新建住宅应标明墙体的主要轴线编号，并应与原住宅建筑设计图纸中的轴线编号相符，还应标注轴线间尺寸和总尺寸；

第2、3款 应标明顶棚造型、天窗、构件，标明装饰垂挂物及其他装饰配置和饰品的位置，标注顶棚的标高、定位尺寸、材料种类和做法；应标明灯具、发光顶棚、灯具开关的位置和空调风口等设备、设施的位置，标注定位尺寸、材料种类、产品型号、灯具型号规格、编号及做法。

4.2.8 根据建筑装饰设计的特点和工程需要，本条对施工图设计中的立面图作了规定。

第1、2款 在平面图中有轴线编号的应标注立面范围内的轴线编号，而平面图中没有轴线编号的就无需标注。

第3、4款 规定应标明相关立面及在其中的装饰物的位置及其必要的定位尺寸，而对于无尺寸定位意义的装饰物，可不标明定位尺寸。

第5款 规定了与建筑装饰装修相关设施的标注内容和要求。

4.2.9 根据建筑装饰装修设计的特点和工程需要，本条规定了剖面图的内容。

4.2.11 根据建筑装饰设计的特点和工程需要，本条规定了节点详图绘制的要求。

4.3.1~4.3.6 条规定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画法宜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的规定。

5 设计制图

5.1.1 建筑装饰设计单位在图纸幅面形式上各有特点，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 中对图纸幅面的规定都能适合房屋建筑装饰图纸图幅的规格，因此本条对建筑装饰图纸幅面规格不另作规定。

5.1.2 本条规定建筑装饰图纸编排顺序：

第 1 款 建筑装饰装修通常需要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等专业配合。

第 2 款 对建筑装饰装修的图纸内容和编排顺序作出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图纸内容不应少于本条所列出的项目。

5.2.2 根据建筑装饰制图的特点，在《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 基础上增加了点线、样条曲线和云线三种线型。

5.2.4~5.2.7 本条规定常用线形的绘制要求。

5.3.1 本条规定手工制图的图纸，字体的选择及注写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 中字体的规定。对于计算机绘图中可采用自行确定的常用字体，本标准对字体的选择不作强制性规定。

5.4.5 建筑装饰设计中的细部内容多，故常使用较大的比例。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比例。

5.5.2 剖视的剖切符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第 1 款 剖视的剖切符号应由剖切位置线、投射方向线组成。剖切位置线位于图样被剖切的部位，以粗实线绘制，长度宜为 6mm~10mm；投射方向线垂直于剖切位置线。绘制时，剖视剖切符号不应与其他图线相接触（图 1）。也可采用建筑装饰图常用的剖视方法，剖切位置线位于图样被剖切的部位，以粗实线绘制，长度宜为 8mm~10mm；投射方向线平行于剖切位置线，由细实线绘制，一段应与索引符号相连，另一段长度与剖切位置线平行且长度相

等，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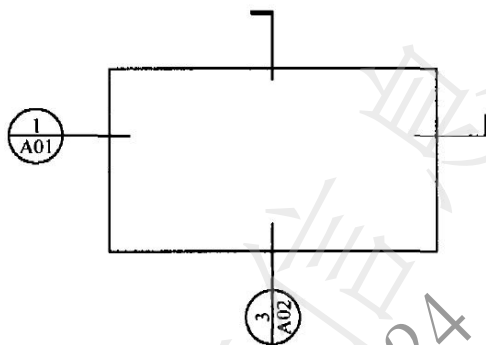


图 1 剖视的剖切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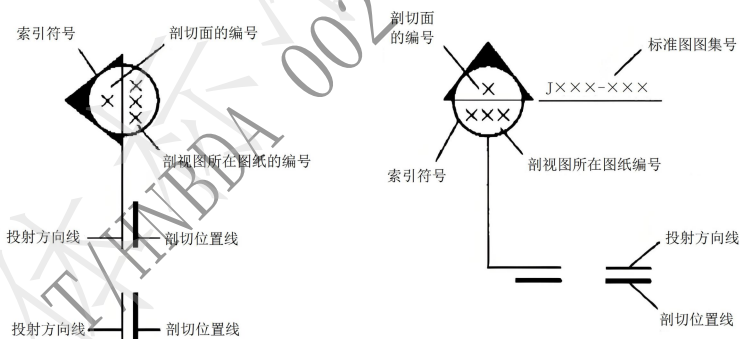


图 2 建筑装饰图常用剖视的剖切符号

第 2 款 剖视的编号宜采用阿拉伯数字或字母，编写顺序按剖切部位在图样中的位置由左至右、由下至上编排。建筑装饰制图中，图样编号较复杂，允许出现数字和字母组合在一起编写的形式。

5.6.4 本条规定索引符号中圆的直径为 8mm~10mm；由于在立面索引符号中需表示出具体的方向，故索引符号需附有三角形箭头表

示，立面索引符号采用三角形箭头转动，数字、字母保持垂直方向不变的形式，是遵循了《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 中内视索引符号的规定。

5.7.1 本条规定根据应用情况，引出线的起止符号可采用圆点或箭头的任意一种。

5.7.2~5.7.3 本条规定引出线的绘制及文字注写的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 关于引出线的规定。

5.8.1 本条中规定的两种对称符号是在广泛调查国内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情况的基础上汇总提炼而成的，符号的样式具有普遍性，尺寸的确定以制图中最佳的图面效果为依据。

5.9.1 本条规定尺寸的基本标注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 关于尺寸标注的规定。

6 常用建筑装饰图例

6.1.1~6.1.3 建筑装饰材料和设备的图例画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关于图例的规定。

6.2.1~6.2.6 如在本标准收录的常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家具、电器、厨具、洁具、景观配饰、灯具、设备及电气图例中找不到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中需要的图例，可在相关专业的制图标准中选用合适的图例，或自行编制、补充图例。